

中 央 銀 行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五 日
(九〇)台央發字第〇三〇〇三五七九九號

主 旨：公告本行自九十年七月九日起發行新臺幣貳拾圓幣壹種，與現行流通券幣同時流通。

依 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及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台九十財字第〇〇二五七四號函。

公告事項：

一、新臺幣貳拾圓幣之規格、圖案摘要如下：

(一) 面額：新臺幣貳拾圓。

(二) 幣材：雙色幣，外環為鋁青銅、內餅為銅鎳合金。

(三) 圖案：正面為原住民抗日英雄莫那．魯道肖像及霧社抗日紀念碑，並鑄「中華民國九十年」及隱藏圖案西元年序「2001」(以後鑄造時按鑄造當年度更換年份)。

背面為蘭嶼雅美族獨木舟、面額「20圓」及盲人點「．．」。

(四) 重量：八．五公克。

(五) 直徑：二六．八五公厘。

(六) 幣邊：全絲邊。

二、新臺幣貳拾圓幣同時在台灣、金門及馬祖地區流通。